《監獄行刑法》

一、請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詳述假釋之意義、功用及其要件。(25分)

·明似监例们们在及相關在文之所及計述假件之思我·切用及共安什。(25 为)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假釋制度」之瞭解以及對假釋之主要意涵、申請要件應特別注意那些事項等之概念	
	的熟稔程度。	
答題關鍵	1.受刑人符合假釋之要件依刑法77條之規定辦理,其符合資格之主要條件包含:	
	(1)須受徒刑之執行;(2)受刑人具有悛悔實據;(3)須逾法定要件。	
	2.假釋主要功能包括:	
	(1)救濟長期自由刑之弊端,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重新做人,不致絕望。	
	(2)可救濟量刑不當之效果:因法官量刑時無法衡估其特質與改悔情形。	
	(3)強化受刑人再社會化之可能性:爲受刑人重返自由社會之一種過渡階段,以增加受刑人再	
	社會化之可能性。	
	(4)符合節省國家獄政經費之支出。	
	(5)疏通監獄擁擠情況;減少監獄人滿爲患之情形。	
上上の河湾	羅忠福講義,「監獄行刑法」第七回,第 18-20 頁(條文釋義說明)。	
	羅忠福講義,「監獄行刑法」總複習第一回,第 36-37 頁(第 24 題)。百分百命中!	

【擬答】

有關受刑人假釋之意義、功用及其要件,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分述如下:

- (一)受刑人假釋之意義:
 - 1.所謂假釋,又稱爲附條件釋放,日語稱爲假出場,係指受徒刑執行之犯人,在刑期尚未屆滿前,經過一段時間後,由於表現良好,確有改悔向善之實據,由監獄當局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允許其附條件暫時出獄 在外生活的行刑制度。
 - 2.受刑人在外期間,如能保持善良品行,不再犯罪,則剩餘之刑期視為在監執行完畢;倘若受刑人在此期間 再犯罪或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招撤銷假釋時,則受刑人必須返回監獄執行其未完畢之殘餘刑期, 且不得再行假釋。
- (二)假釋之主要功能主要包括:
 - 1.救濟長期自由刑之弊端,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重新做人,不致絕望。
 - 2.可救濟量刑不當之效果:因法官量刑時無法衡估其特質與改悔情形。
 - 3.強化受刑人再社會化之可能性: 爲受刑人重返自由社會之一種過渡階段, 以增加受刑人再社會化之可能性。
 - 4.符合節省國家獄政經費之支出。
 - 5.疏通監獄擁擠情況;減少監獄人滿爲患之情形。
- (三)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假釋之要件分述如下:

假釋之法源:依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其假釋要件四點說明如下:

- 1.須受徒刑執行:假釋已受徒刑之執行為前提要件,徒形則分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兩種,死刑、拘役以及罰 金刑等不適用之。
- 2.具有峻悔實據:
- (1)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犯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 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人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
- (2)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受刑人辦理假釋時,一般受刑人最近三個月內教化、作業及操行各項分數,均應在三分以上,少年受刑人最近三個月內教化分數應在四分以上,操行在三分以上,作業應在二分以上。
- 3.須逾法定要件:
 - (1)所謂法定要件,根據刑法第77條規定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1條規定:成人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 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少年:有期徒刑逾刑期三分之一,無期徒刑逾七年。
- (2)監獄行刑法第81條規定: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峻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 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



- 4.不得假釋之情形:
- (1)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
- (2)犯罪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分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3)犯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 5.假釋之審查:其審查可區分爲監獄及主管機關二階段辦理。
- (1)監獄:
 - A.監獄行刑法第81條第2項規定: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峻悔情形之紀錄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証明包括各別教誨紀錄、獎懲表、成績計分總表。
 - B.監獄行刑法第81條第4項規定: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 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人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
 - C.經由所屬監獄教區之管教小組人員考核資料送交教化科轉提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方得假釋出監。
- (2)主管機關:矯正機關之主管機關法務部於接獲假釋案件後,針對受刑人的表現如罪名、刑期、過去假釋 駁回情形、犯罪動機、犯罪後態度、累進處遇、更生保護事項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意見等,採取書面審 查後決定受刑人假釋申請之准駁。
- (3)因此,受刑人假釋係由監獄發動,而核准權在法務部。
- 二、監獄是刑罰具體執行場所,不得使用戒具作為處罰受刑人方法,以保障人權。請依監獄行刑法及 其施行細則說明(一)使用戒具之意義為何?(二)戒具種類有幾項?(三)在何種情形下得使用戒 具?(四)施用時該注意那些事項?(五)戒護人員施用戒具時是否須先有長官命令?(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監獄使用戒具之應變能力及危機處理措施的熟悉度,並提示應在尊重人權之保障下謹 慎使用戒具。
答題關鍵	針對監獄使用戒具之意義、戒具之種類、在何種情況下得使用戒具、施用時該注意那些事項以及戒護人員施用戒具時是否須先有長官命令等之重要規定,應深入瞭解,以兼顧受刑人之人權及監獄戒護之保全措施。
一旦分別寶	羅忠福講義,「監獄行刑法」第十回,第 10 頁(第 8 題題解)。 羅忠福講義,「監獄行刑法」總複習第一回,第 9-10 頁(總複習第 4 題)。百分百命中!

【擬答】

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有關監獄使用戒具之意義、戒具之種類、在何種情況下得使用戒具、施用時該注意那些事項以及戒護人員施用戒具時是否須先有長官命令等之重要規定,分別敘述如下:

(一)使用戒具之意義:依據監獄行刑法第22條之規定:

「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爲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鎭靜室。」

(二)戒具之種類:

所謂「戒具」:係指監獄當局對於有脫逃、自殺、暴行及其他擾亂秩序行爲之受刑人,基於維護紀律及安全防止災難發生,所使用之保護受刑人之器具。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之規定,戒具有腳鐐、手梏、聯鎖及補繩四種。

- (三)何種情況下得使用戒具?其使用戒具之時機爲:
 - 1.舉例規定:有脫逃、自殺、暴行之虞時。
 - 2.概括規定:其他擾亂秩序行爲之虞時。分述如下:
 - (1)受刑人有「脫逃」之虞時,得使用:

係指受刑人未經過監獄有權人員同意,利用不法行為,脫離監獄戒護人員監督範圍而回復其自由行動之危險行為。其可能脫逃之時機包含借提、出庭、移監、外役作業、戒護外醫及返家奔喪等,故監獄當局可逕行使用戒具。

(2)受刑人有「其他擾亂秩序行爲」之虞時,得使用:

此乃概括規定,包括:脫逃、自殺、暴行等事項,及有擾亂監獄秩序行爲之虞時,如騷動、暴動、靜坐絕食、自殘行爲、拒絕作業與封收等,影響秩序之行爲均屬之。

(四)施用戒具時應該注意事項包括:



2010 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規定:「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爲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 用戒具時,應注意下列各款之規定」:

- 1.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
- 2.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爲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 滿一星期者,亦同。
- 3.施用戒具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爲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
- 4.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
- 5.施用戒具,應注意受刑人身體之健康,不得反梏或手腳連梏。
- 6.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但少年各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公斤;手梏不得超過半公斤。
- (五)戒護人員施用戒具時是否須先有長官命令之相關規定:由於戒具是直接束縛受刑人身體之器具,對受刑人權益影響甚大,因此,監獄當局施用時不得不慎重以對;其程序:
 - 1.應依監獄長官命令行使:本條所謂監獄長官,應指監獄科長以上之人員為限,而且科長也不以戒護科長為限。因為管理員、主任管理員、科員及專員,是屬於監獄第一線執行戒護工作之人員,科長以上幹部具有指揮、下令施用戒具之權限,因此係指科長以上人員,包括秘書、副典獄長及典獄長。
 - 2.得先使用,事後報告:對受刑人施用戒具,原則上須有科長以上幹部命令始可施用,但有些緊急事件之發生,情況危急,若不迅速爲之恐對受刑人及監獄造成危害,因此乃授權第一線基層主管官先行施用,事後再報告監獄長官並層轉通報法務部矯正司備查。
- 三、受刑人攜帶或監外送入財物應如何處理?於何種情況下應退回、沒入及廢棄?試依監獄行刑法及 其規定分別舉例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係屬時事命題,因日前媒體報導台北監獄內吃香喝辣,爆翁大銘受禮遇!

(監所受刑人入監程序、寄送檢查物品之規定是否出問題了?)

台北監獄內吃香喝辣,爆翁大銘受禮遇!

(監所受刑人入監程序、寄送檢查物品之規定是否出問題了?)

前華隆集團負責人翁大銘,日前因爲觸犯違約交割入監服刑,不過卻傳出,翁大銘在監獄中享受特殊待遇,不僅不用接受入監教化,還有雜役服侍,不過獄所人員對這項傳聞,不願多表示意見。 前華隆集團負責人翁大銘,因爲涉及證券違約交割案,在這個月初入獄,但卻有獄方人員向平面媒

體踢爆,翁大銘在牢裡享受特殊待遇。

提供消息的獄方人員說,新進受刑人都要到新收房,接受教化1個月,但翁大銘完全不用,直接配入舍房。而且還有雜役服侍他,甚至糖尿病犯人要自費購買的測血糖紙,獄方免費提供,1個月就給3盒。

爆料人士說,有特殊待遇的人,還有前台鳳董事長黃宗宏,和前中華開發董事長劉泰英。

據說端午節當天,有立委助理打電話告知獄方,要送粽子、鼎泰豐湯包等外食給黃宗宏和劉泰英, 而且還特別交代,已經獲得典獄長同意。

但根據要送物品給受刑人的相關規定,檢查困難或易製成酒類的食物,像是糕餅、包餡食品、飲料罐頭等等,都不能送進去,包子和粽子這種包餡食品,當然也都不可以。

受刑人居然可以在獄裡享受禮遇,甚至還吃香喝辣,對此台北監獄的獄方相當低調,不願意多做回應。只是這些特別待遇,聽在一般受刑人和民眾耳裡,不知道作何感想。

高分閱讀

答題關鍵

羅忠福講義,「監獄行刑法」時事模擬猜題,第 14-17 頁(熱門時事四)。

羅忠福講義,「監獄行刑法」總複習第一回,第29頁(總複習第17題)。百分百命中!

【擬答】

有關受刑人攜帶或監外送入財物應如何處理?於何種情況下應予以退回、沒入及廢棄等問題,依監獄行刑法及 其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 (一)受刑人攜帶或監外送入財物應如何處理:
 - 1.對送入財物之檢查:
 - (1)法源依據:監獄行刑法第69條「受刑人攜帶或由監外送入之財物,經檢查後,由監獄代爲保管。受刑人 之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前項物品有必要時,應施以消毒。」



2010 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 (2)檢查時機:受刑人入監由外攜入或是服刑期間由監外送入寄入之財物等,均一律接受檢查。
- (3)檢查方式:由管理人員徒手實力之方式檢查。輔以金屬探測器檢查。
- (4)檢查限制:不得逾越必要之檢查程度,如破壞物品或據爲己有,應依法保管、退回沒入或廢棄。
- 2.依監獄行刑法第70條規定「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之種類及數量,得加限制;其經許可者,得逕交本人。」 (1)本條規定受刑人親友可以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

查受刑人在監內服刑,一切物質享受應以平淡樸實為原則,但由於過去監獄物質條件及受刑人之伙食比一般民眾飲食標準還低下,為表現出我國注重人情味之特質,特別開恩允許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惟必須加以限制其種類及數量。許多先進國家如美國及日本並無此規定。

(2)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之種類及數量,得加限制:

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3條之規定:送與受刑人之飲食及必需物品,應予檢查。其種類及數量依左 列規定限制之:

- A.「飲食」:以食品罐頭、糖果糕餅、菜餚水果爲限,每次不得逾二公斤。
- B.「必需物品」:包含被、毯、床單、枕頭、鞋襪、毛巾、筆等每次各以一件爲限,破損不堪使用時, 准再送入。
- C.另肥皂牙膏牙刷墨汁及墨水等每次限三件。信封50個、信紙100張、草紙2包。圖書雜誌每次三本,報紙每天一份。
- (二)監外送入之財物應予以退回、沒入及廢棄之規定如下:

當送入財物認爲不適當時,其處理方式包括:

- 1.處理方式爲:「退回」、「沒入」或「廢棄」。
- 2.處理程序:應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
- 3.應「退回」、「沒入」或「廢棄」之情事說明如下:
- (1)送入之財物認爲不適當舉例如下:
 - A.違反法令規定之物:如菸酒及貴重物品。
 - B.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如刀、剪、鑰匙、通訊器。
 - C.容易腐壞之食物:避免影響食用健康而生病。
 - D.容易製酒之水果:如葡萄及楊桃等。
 - E.對身體健康不良者:如檳榔、鎮靜藥劑錠等。
- (2)送入人之姓名、居住地址不明者:因來歷不明,爲免除意外之故,均不得交與受刑人
- (3)受刑人所拒絕收受者:當受刑人拒收時,爲尊重受刑人意願,應退回之。
- (4)所謂「退回」:

係指送入之物品,不符合監所規定之情事,應退回或郵寄退回原址之謂。

(5)所謂「沒入」:

係指行政機關就已存納於機關之特定標的物,將其所有權及相關之權利,移轉爲國家所有之行政處分。 (即解繳國庫之謂)

(6)所謂「廢棄」:

係指改變財物之物理性或化學性,使不堪使用之謂。

四、受刑人在監執行於何種情形下可以出監(含暫時)或釋放?試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詳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監獄教化受刑人之原則及運用專業助人技巧,使受刑人達到改悔向上之宗旨。
答題關鍵	本題關鍵在於考生是否能掌握受刑人釋放的三種型態,這些型態都規定在監獄行刑法第83條中。但本題衍生出更重要之觀念,考生應能區分「出監」與「釋放」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出監」的涵蓋範圍較釋放更爲寬廣,除執行期滿、核准假釋及受赦免者三種型態外,更應擴及任何一種受刑人暫時出監狀態,例如返家探親、戒護外醫、日間外出、出庭還押以及天災、事變之暫時釋放等情況。因
	此,本題除應針對出監之情況,除釋放之三種型態應討論說明外,其餘受刑人暫時出監的型態亦應 一併詳述,如此周詳嚴謹的解題方法,才能取得高分。
	羅忠福講義,「監獄行刑法」第八回,第 3-4 頁(條文釋義及重要概念整理)。 羅忠福講義,「監獄行刑法」第二回,第 30-33 頁; 37-39 頁(條文釋義及重要概念整理)。百分百命



中!

【擬答】

依題旨受刑人在監執行,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之規定,可以出監(含暫時)或釋放之型態有因執行期滿釋放、核准假釋及受赦免者釋放三種型態外,受刑人出監狀態還有暫時出監規定,例如返家探親、戒護外醫、日間外出以及出庭還押及天災、事變之暫時釋放等情形,相關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根據監獄行刑法第83條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受刑人釋放:

- 1.因執行期滿釋放:
 - (1)根據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
 - (2)原則:如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爲99年12月1日,則應於99年12月2日上午12時以前辦妥出獄手續釋放之。 實務上亦是如此執行。
 - (3)例外:接續執行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分性侵害犯罪人,期滿者不得立即釋放。其目的是爲使強制治療更具療效,根據刑法第91條之1將強制治療之處分,規定於刑後接續行之。亦即受刑人刑期雖已屆滿,如經法院裁定應施以強制治療時,則應於獄中接續執行。
- 2.因核准假釋釋放者:據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釋放。
- 3.受赦免者釋放:赦免者包含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等,其中與受刑人在監服刑有關者有大赦、特赦、減刑。根據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24小時內釋放之。

(二)暫時出監規定:

- 1.返家探親:返家探視制度之意義、功用及種類分述如下:
- (1) 意義:即受刑人在監獄內表現優良,家屬喪亡或重大事故,而准許其於一定期間內返家探視之謂。
- (2)功用: A.維持受刑人與家庭的凝聚力。B.使受刑人不因服刑中遭遇重大變故,而無法克盡孝道。C.便利其出獄後謀職等生涯之規劃。D.重返社會之試金石。E.性之需求得以舒解。
- (3)種類:

A.特別返家探視制度:

- (A)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1:「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 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受 刑人因重大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經報請法務部核准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 (B)受刑人有特別獎賞者,得為返家探視,返家探視每次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但不包括在途時間, 受刑人在指定期間內無理由而未返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 B.定期返家探視制度:

通常是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一定期間後,因行狀良好,作業優良,而給予定期返家探視。

2.戒護外醫:

- (1)依監獄行刑法第58條規定辦理。
- (2)移送醫院:又稱「戒護送醫」、「戒護外醫」,指受刑人現罹患疾病,在監內不能爲適當之醫治,經 法務部許可,在管理人員戒護下赴監外醫院以自費或公費方式醫治。
- 3.日間外出:依監獄行刑法第26-2條規定,稱「日間外出制度」或「作業外出制度」,日本則稱爲「外部通 勤作業」或「作業假釋制度」。其意義係准許受刑人因「行狀良好」於白天在無戒護下,到自由社會作 業,就學或參與矯正計畫(如訓練等),夜間及其他非作業(上課)時間則回監獄服刑之制度。
- 4.出庭還押:諸如法院出庭、借提等暫時出監狀態屬之。
- 5.天災、事變之暫時釋放: 根據監獄行刑法第26條規定,「天災、事變在監獄內無法避免時,得將受刑人 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時釋放。前項暫時釋放之受刑人,由離監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須 至該監或警察機關報到。其按時報到者,在外時間予以計算刑期;逾期不報到者,以脫逃論罪。」